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明新旭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0号）。

#####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 6,7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3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935.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364.2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818.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00.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588.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914.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7,406.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15.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209.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72.64
差异[注]		G=E-F	25,636.77

注 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4,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36.93 万元，收到的使用自有资金账户多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15 万元。

注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66,364.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680.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29.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385.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29.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066.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58.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956.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07
差异[注]		G=E-F	31,912.69

注 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4,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 2022 年度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87.32 万元。

注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分别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6029888198968	4,318.0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37	6,070,843.7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10836109000600	79,520,020.7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46605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0000959		已注销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	1200100009116724	69,257.14	-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601260000008332	61,968.89	
合计		<b>85,726,408.59</b>	

##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19310401046666686	41,446.6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01600000599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5318365	399,246.07	
合计		<b>440,692.73</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 57,406.11 万元，实际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 36,066.4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18,2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11,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2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3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6	-
7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7	-
9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10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11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9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0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1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99,000	71,000	859.45	28,000

####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
变更后		明新旭腾、旭腾科技	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42 号）。报告认为：“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新旭腾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明新旭腾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新旭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并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0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否	21,850.00	21,850.00	21,850.00	1,595.37	12,501.43	-9,348.57	57.21	2024 年 12 月	1,581.31	不适用 <sup>注</sup>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5,550.00	447.49	1,297.23	-4,252.77	23.3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否	39,800.00	39,800.00	39,800.00	21,545.15	23,607.45	-16,192.55	59.3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200.00	87,200.00	87,200.00	23,588.01	57,406.11	-29,793.89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因为2023年5月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处的建设行政手续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同时，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设备正在抓紧安装调试中，同时正在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8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号）。</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1,6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2023 年度，实际累计投入 67,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金额 14,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902.64 万元(不包含银行手续费)，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生产设备。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前期已投入的相关募集资金支出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在 2023 年 4 月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施部分已取得年产 110 万张的阶段验收，技改已完成。公司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2023 年度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 2023 年度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仅是母公司技改部分已完成，尚不能以 110 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6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6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6,366.05	17,314.10	-30,685.90	36.07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364.23	18,364.23	18,364.23	19.86	18,752.32	388.09	102.11 <sup>注</su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364.23	66,364.23	66,364.23	6,385.91	36,066.42	-30,297.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3.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8,2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2023 年度，实际累计投入 3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金额 14,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 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奇

倪 奇

杨黎

杨 黎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2日